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李昌胜：_____ 周桂红：_____ 高峻峰：_____

韩宇泽：_____ 陈玉新：_____ 宋 亮：_____

陈建国：_____ 秦 明：_____

全体监事：

牛 红：_____ 汤 澄：_____ 毕 磊：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 雷：_____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